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三维通信	股票代码	0021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晖	寇群	
电话	0571-88923377	0571-88923377	
传真	0571-88923377	0571-88923377	
电子邮箱	zqsb@sanweave.com.cn	zqsb@sanweave.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5,759,770.15	335,902,689.41	1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06,174.18	-28,388,878.29	12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2,519.51	-33,387,371.93	10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184,977.07	-155,485,758.01	12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8	-0.0900	124.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8	-0.0901	12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3.21%	3.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40,397,850.81	2,034,648,517.65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9,306,140.33	913,650,818.10	0.7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591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李越伦	境内自然人	无
浙江三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三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
中国工商银行-泰康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
中信银行股份理财产品-平安理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中信银行理财产品-中信银行理财产品-中信银行理财产品-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
安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三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理财产品-平安理财-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建设银行理财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越伦与吴志坚系亲属关系,李越伦为浙江三维移动通信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三维通信5%的股份,吴志坚为浙江三维移动通信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三维通信10%的股份,吴志坚与李越伦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属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随着运营商4G建设的推进以及4G用户的普及,国内4G网络建设存在较大商业机会。

2015年上半年公司公司业务所对应的无线网覆盖市场呈现恢复性增长,公司加大新产品与新业务的开发,4G RRU、DAS系统、微网等新产品已成为4G建设支撑产品,与此同时,公司海外市场取得较大发展,实现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出现上升,上半年净利润扭亏为盈。

在公司董事会和全体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积极采取了下述措施:1)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促进项目回款。2)加快新产品、新产品的开发,积极参与4G建设、铁路专网和物联网及行业应用的生产合作。3)持续拓展海外高端客户,提升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越伦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38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三维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书面传真或派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上午在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独立董事9人,实际参加独立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吴志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为独立董事胡小平先生任期届满6年,根据相关规定,其在任期的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后自动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同意提名李越伦推荐的吴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核查,独立董事胡小平、杨志坚、蔡家楣一致认为:为新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志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吴志坚简历详见附件。
经核查,独立董事胡小平、杨志坚、蔡家楣一致认为:为新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担任上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1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互联网+相关资产,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电光科技,股票代码:002730)自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13日以及2015年8月20日分别披露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以及《电光防爆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04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实益达,股票代码:002137)于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实益达,股票代码:002137)自2015年8月13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2015年8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开发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4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三维移动互联委托贷款规模的议案》。同意:调整向全资子公司浙江三维通信移动互联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规模,由原先批准的2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25000万元;委托贷款利率调整为按年利率10%计取。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4亿元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相关公告刊登于2015年8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刊登于2015年8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鲍思斯先生,1968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证监会处长,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财务部门负责人,投资者教育中心专家。现任北京厚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鲍思斯先生参加了2015年1月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结业证书。鲍思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实际控制人李越伦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志坚先生,男,1967年4月出生,MBA学位,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导师。历任华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工程师,2001年9月起就职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RF开发工程师、部门负责人,于2013年7月29日起任公司技术总监和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吴志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实际控制人李越伦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39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三维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上午在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三维大厦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1-6月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2015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5年8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报告期内详见2015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4亿元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相关公告刊登于2015年8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报告期内详见2015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志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吴志坚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志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吴志坚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志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吴志坚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志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吴志坚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三维移动互联委托贷款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三维移动互联委托贷款规模的议案》。同意:调整向全资子公司浙江三维通信移动互联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规模,由原先批准的2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25000万元;委托贷款利率调整为按年利率10%计取。

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中所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吴志坚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公司1号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会议主持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鲍思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鲍思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鲍思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鲍思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鲍思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鲍思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鲍思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鲍思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鲍思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鲍思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鲍思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鲍思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鲍思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鲍思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审议事项
1